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10條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文學院第143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4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25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文學院第169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26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六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文學院第209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五日第28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台灣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文學院第232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第30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臺灣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及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校內外合聘教師之聘任，以及國內外進修及講學等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其中具教授資格者至少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或其他作品之教授或副教授以無記名法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以組織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 四、本會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推選產生，任期一學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五、本會委員於任期內，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召開系務會議推選新任委員遞補之。

- 六、本會委員於任期內，若無故缺席三次者，則喪失次學年度被推選之資格。
- 七、本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提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 八、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九、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十、本會對第二點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第十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十一、本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 十二、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